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2026年度海安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度海安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南通无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235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如项目属性为“服务”或“工程”，请按本表填写。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通无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12日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无特定资格要求



##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南通无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授权庄建（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编号为JSZC-320685-JZCG-K2026-0001，（2026年度海安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26年2月12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320611197002210932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13862903153

被授权人电子邮箱：zhuanzhijiang@163.com

授权单位名称：南通无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加盖 CA 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南通市中南世纪城 20 幢 2007 室

日期：2026年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响应函

致：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2026年度海安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庄建（姓名）代表我方南通无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庄建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采购合同授予协议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为入围供应商，我方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 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南通市中南世纪城 20 幢 2007 室

邮编：226001

电话：13776911566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中行报业大厦支行

账号：466359534766

日期：2026 年 2 月 12 日

**备注：供应商须填写本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响应。**

## 服务承诺

(南通无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

我公司若成为 2026 年度海安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入围供应商，将：

- 1、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小组，指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及联络工作。
- 2、严格按照本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和岗位人员，不得和采购人签订违反本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要求的合同。
- 3、服从征集人管理要求，配合采购人通过“苏采云”系统框架协议采购管理模块执行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 4、严格执行项目所在地政府用工工资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其员工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按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 5、按照框架协议管理相关规定，主动配合征集人和各级财政部门的管理，按照相关的要求实施框架协议采购，并应做好信息维护等工作。
- 6、与采购人依据入围金额协商签订采购合同，在履约期内不得随意调整。
- 7、付款要求：按照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的合同约定。
- 8、向本框架协议相关采购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时，如包含保安服务，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须在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 30 日内到公安机关办理备案，在停止保安服务之日起 30 日内到备案的公安机关撤销备案。

供应商全称（盖章）：南通无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